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6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5610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561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辦理
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2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3943號函暨
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
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人事室 112/04/07 12:47



1120001526

有附件

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原民特教組國際科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請有意願教師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462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該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